

证券代码：601169 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9-001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近期有媒体报道：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支付 25 亿元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项下利息。

本行高度关注媒体报导，并将积极稳妥处理相关事项。

### 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，有媒体报道，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国安”）25 亿元保险债权投资计划未能按时付息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行”）作为担保方正在与中信国安协商。

### 二、事件说明

经本行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立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函一笔，为“中信国安棉花片危改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”项下融资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及利息提供担保，保函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，实际融资期限 5 年。保函项下被担保人（即申请人）为中信国安，担保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该债权投资计划项下付息频次为按季付息，鉴于中信国安未能按期偿还 2019 年一季度利息，2019 年 3 月 15 日本行依据保函条款约定，履行了人民币 39,453,750 元之担保责任。该债权投资计划附有

加速到期条款，若中信国安于首个付息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支付投资资金利息，则该债权投资计划将提前到期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3 日。本行将秉承契约精神，执行担保合同，履行担保义务，确保该计划投资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如中信国安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金或利息，本行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该项目的全部本金及利息，后续本行将按照保函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，并积极主张本行权益。

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，保持与保函各方当事人的沟通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本行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，本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本行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8 日